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25号

关于拨付伽师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财政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3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2号）文件精神，“伽师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1100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 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伽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3 日印发

本文一式 3 份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财政局	伽师县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110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伽师县小额贷款贴息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赵红	
主管部门	伽师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财政局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100.00		
(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1,100.00		
	其他资金	-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设定该项目, 项目资金总额 1,100 万元, 主要用于对全县小额贷款贴息, 为贫困户、监测户进行贴息, 减轻项目的实施期限, 推进农村金融工作, 减轻农户发展的经济压力,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人 员培训次数 (≥)**	≥34130 万元
		质量指标	*** 贴息资金到位率 (≥)**	=100%
			*** 贴息款到账率 (≥)**	≥0.01%
			*** 小额贷款贴息利率 (**)	=3.96%
			*** 贴息资金到位率 (≥)**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启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项目结束时间	2023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贷款贴息户人均贴息额 (≤)**(元/户)	≤868.33 元/户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农户数量 (≥)**(户)	≥12668 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项目可持续性 (≥)**	1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	≥95%	